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1) 內幕消息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董事會於2020年6月9日接獲來自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接管人」)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依據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由專業有限公司(「專業」)向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放款方」)簽立的債權證，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就日期為2019年4月1日並由專業(作為借款方)、放

款方(作為放款方)及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由陳先生向放款方簽立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所包含的權力，委任分別以專業及陳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270,256,500股普通股及98,613,000股普通股委任接管人(「接管」)。

本公司亦獲接管人知會，彼已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並得悉收購守則規則26不適用於彼作為接管人的身份及職位，因此，接管人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押記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1%。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專業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則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擁有50%。

考慮到專業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押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1%，倘任何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接管可能導致出售押記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540,000,000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我們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0年6月16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押記股份的任何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而不限於在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6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0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